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2-001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贝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优有限”)合计持有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4,4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12.08%。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2020年12月21日起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了《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贝优有限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00%,减持期间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11月9日至2022年5月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2022年1月10日,贝优有限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00,000股,减持比例为1.00%,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数量过半。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贝优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4,490,000	12.08%	IPO前取得:14,49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贝优有限公司	1,200,000	1.00%	2021/11/9 - 2022/1/10	集中竞价交易	49.00-68.85	73,165,858.49	13,245,000	11.0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求进行的减持,实施主体不是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其基金退出期资金回流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限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2-002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累计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截至2022年1月10日,股东贝优有限累计减持比例已超过1%。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贝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优有限”)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由14,490,000股减少至13,24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2.08%减少至11.04%。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收到股东贝优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比例累计超过1%的通知,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贝优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中西区中环德辅道中61-65华人银行大厦6楼603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月10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1/11/4-2021/11/4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	0.04%
	集中竞价	2021/11/9-2022/1/1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	1.00%
	合计	-	-	1,245,000	1.04%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动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贝优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14,490,000	12.08%	13,245,000	11.04%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大宗交易减持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无需进行预披露;

3、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集中竞价减持情况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按照公司2021年10月19日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贝优有限计划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00%,减持期间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11月9日至2022年5月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权益变动情况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5、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贝优有限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2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大洋生物”)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2021年11月4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福建舜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舜跃”)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5,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1年11月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建德支行签订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使用两笔闲置募集资金3,000.00万元分别购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1月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6,0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5.04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
1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年11月10日	2022年1月10日	1.50%-3.30%	7.52
2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年11月10日	2022年1月10日	1.50%-3.30%	7.52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18,900.00万元,未超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
1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0	2021年3月1日	2021年6月1日	1.50%-3.50%	是	15.00
2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0	2021年3月1日	2021年6月2日	1.49%-3.51%	是	16.10
3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50.00	2021年4月19日	2021年7月18日	1.50%-3.50%	是	32.36
4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50.00	2021年4月19日	2021年7月19日	1.50%-3.50%	是	32.72
5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50.00	2021年5月28日	2021年7月29日	1.51%-3.36%	是	3.98
6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350.00	2021年5月28日	2021年7月29日	1.51%-3.36%	是	11.16
7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600.00	2021年6月28日	2021年7月30日	1.49%-3.37%	是	26.76
8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50.00	2021年5月28日	2021年7月30日	1.49%-3.37%	是	8.43
9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50.00	2021年5月31日	2021年9月1日	1.50%-3.50%	是	9.75
10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50.00	2021年5月31日	2021年9月2日	1.49%-3.51%	是	22.15
11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0	2021年6月4日	2021年9月6日	1.50%-4.72%	是	6.57
12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0	2021年6月4日	2021年9月6日	1.49%-4.73%	是	21.93
13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1年7月23日	2021年10月21日	1.50%-3.50%	是	34.52
14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1年7月23日	2021年10月22日	1.50%-3.50%	是	34.90
15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50.00	2021年8月2日	2021年11月1日	1.50%-3.50%	是	16.64
16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50.00	2021年8月2日	2021年11月2日	1.49%-3.51%	是	40.25
17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50.00	2021年8月5日	2021年11月3日	1.50%-3.50%	是	8.20
18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0.00	2021年8月5日	2021年11月4日	1.49%-3.51%	是	9.19
19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50.00	2021年9月8日	2021年11月19日	1.49%-4.41%	是	26.53
20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50.00	2021年9月8日	2021年11月19日	1.50%-4.40%	是	5.77
21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1年9月8日	2021年11月19日	1.50%-3.42%	是	13.49
22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年9月9日	2021年10月14日	1.30%-2.90%	是	1.25
23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1年11月8日	2022年2月6日	1.50%-3.50%	否	-
24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1年11月8日	2022年2月7日	1.49%-3.51%	否	-
25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年11月10日	2022年1月10日	1.50%-3.30%	是	7.52
26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年11月10日	2022年1月10日	1.50%-3.30%	是	7.52
27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00.00	2021年11月10日	2022年2月14日	1.50%-3.50%	否	-
28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00	2021年11月22日	2022年2月22日	1.50%-3.50%	否	-
29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0	2021年11月22日	2022年2月22日	1.50%-3.50%	否	-
30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年11月22日	2022年5月23日	1.70%-3.49%	否	-

备注:公司与上述银行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2-002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2022/1/11-2022/4/11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通过合理的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便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杰西嘉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西嘉”)近期在宁波银行进行委托理财,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委托理财的投资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资金来源

公司子公司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杰西嘉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宁波银行1笔现金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预计产品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资金来源
宁波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	1.00%-3.35%	24.781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自有资金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及子公司相关部门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1、理财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产品

2、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预期年化收益率:1.00%-3.35%

4、认购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5、认购期限:2022/1/11-2022/4/11,共计90天

(二)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或券商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等。

(三) 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银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本次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为宁波银行(002142),宁波银行为已上市的商业银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20,126.90	699,266.74
负债总额	268,514.47	353,193.84
净资产	149,549.08	344,468.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385.53	26,767.08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395,394.93万元,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公司及子公司以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现金管理的产品仅限于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能够控制风险。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理财产品,购买的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100,000万元(含),有效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已分别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合计		3,000	-	-	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78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7,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工 公告编号:2022-13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股份”、“上市公司”、“本公司”)通过向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有限”、“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柳工有限(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吸收合并”)的方案已经上市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于2021年12月20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4021号文核准。

2、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吸收合并将向上市公司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并由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集团”)和/或柳工股份担任本次吸收合并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若有效申报行使本次交易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对应现金对价总额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则将由柳工集团担任本次交易现金选择权提供方;若有效申报行使本次交易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对应现金对价总额超过2亿元(含2亿元),则超过2亿元的部分将由柳工股份担任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向本次吸收合并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提出收购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要求。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自行以现金选择权价格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2021年5月31日,上市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数量合计为25,832,436股。柳工股份异议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25,832,436股。综上,柳工集团承担现金对价最大值1.83亿元。该金额不超过2亿元,上市公司无需对异议股东进行现金支付。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的《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截至2022年1月11日,即本提示性公告刊登之日的前一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为7.88元/股,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为7.09元/股,相对于现金选择权价格溢价11.14%。若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亏损,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上市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柳工、证券代码:000528)将自2022年1月14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上市公司股票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直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复牌。2022年1月13日为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

上市公司2021年公司债(债券简称:21柳工01)不停牌。

除本提示性公告另有定义,本提示性公告中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本次吸收合并方案

上市公司拟向柳工有限的全体股东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集团”)、广西招工服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工服贸”)、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双百基金”)、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制造业基金”)、北京诚通工银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诚通工银”)、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投资”)、广西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西国企改革基金”)、常州嘉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嘉佑”)和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柳工有限。上市公司为吸收合并方,柳工有限为被吸收合并方。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上市公司作为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柳工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柳工有限的法人资格将被注销,柳工有限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被注销,柳工集团、招工服贸、双百基金、国家制造业基金、诚通工银、建信投资、广西国企改革基金、常州嘉佑、中证投资将成为吸收合并后上市公司的股东。

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吸收合并中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与上市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孰高值,最终发行价格确定为7.77元/股。2021年3月25-26日,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预案公布前的最新股本总额1,475,240,8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2.8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2021年5月31日上市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的新增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7.49元/股。

根据中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柳工有限资产评估报告,本次吸收合并标的公司柳工有限100%股权作价742,844.93万元,按照发行价格7.49元/股计算,发行股份数量为991,782,278股。本次交易后,柳工有限持有的柳工股份511,631,463股股票将被注销。

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于2021年12月25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二、现金选择权实施安排

本次吸收合并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1月13日,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毕后即进入申报程序,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截至2022年1月11日,即本提示性公告刊登之日的前一个交易日,柳工股份股票收盘价为7.88元/股,相对于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溢价11.14%,经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以7.09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如在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若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亏损,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预计时间表

日期	事项
2022年1月6日	公司刊登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2022年1月13日	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
2022年1月14日	公司股票开始停牌,直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复牌
T至T+4交易日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T日为现金选择权申报首日(具体日期另行公告),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在申报期间刊登提示性公告,申报截止时间为T+4交易日(申报截止日)下午3点整
T+5交易日	公告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并复牌

以上为预计时间表,具体时间以相关公告为准。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太路1号

邮编:545001

联系人:黄华琳

电话:(0772) 3886510、3887266

传真:(0772) 3691147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工 公告编号:2022-14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股份”、“上市公司”、“本公司”)通过向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有限”、“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柳工有限(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吸收合并”)的方案已经上市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于2021年12月20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4021号文核准。

2、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吸收合并将向上市公司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并由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集团”)和/或柳工股份担任本次吸收合并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若有效申报行使本次交易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对应现金对价总额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则将由柳工集团担任本次交易现金选择权提供方;若有效申报行使本次交易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对应现金对价总额超过2亿元(含2亿元),则超过2亿元的部分将由柳工股份担任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向本次吸收合并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提出收购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要求。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2021年5月31日,上市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数量合计为25,832,436股。柳工股份异议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25,832,436股。综上,柳工集团承担现金对价最大值1.83亿元。该金额不超过2亿元,上市公司无需对异议股东进行现金支付。

3、上市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柳工、证券代码:000528)将自2022年1月14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公司股票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直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复牌。2022年1月13日为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

上市公司2021年公司债(债券简称:21柳工01)不停牌。

4、上市公司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自柳工股份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上市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9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柳工股份名册上的股东;(2)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和就关于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3)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票直至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4)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申报程序。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异议股东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被司法强制扣划)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若本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异议股东不能行使该等现金选择权,异议股东不得就此向合并双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5、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毕后,即进入申报程序。获得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可在申报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申报日另行公告)内以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按照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应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该等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无权再就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向上市公司或任何同意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主张权利。其中:

(1)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冻结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未经合法程序取得质权人、第三方或有权机关相关的书面同意或批准,异议股东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

(2)已提交上市公司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前将上市公司股票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3)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异议股东需要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应不晚于现金选择权申报截止日前办理完毕提前购回手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前述股东应在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同时,将所涉股份进行初始交易和购回交易已完成的相关证明文件送达或扫描、传真至本公司,本公司联系方式见“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无法提供、未完整提供或未按时提供证明文件的股东将无法行使现金选择权。

6、本次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所含权利的Delta值的绝对值低于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业务指引(2011年修订)》,本公司将采用手工申报方式提供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的申报、结算均通过手工方式完成。手工行权的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后文“三、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之“(一)行权确认”。

7、截至2022年1月11日,即本提示性公告刊登之日的前一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为7.88元/股,现金选择权价格为7.09元/股,上市公司股价相对于现金选择权价格溢价11.14%,经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以7.09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自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该请求权实施日,如上市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则上述现金选择权的现金对价将做相应调整。若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亏损,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8、本提示性公告仅对现金选择权派发具体安排及申报行权的有关事宜作出说明,不构成对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建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待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毕后,公司将另行公告现金选择权申报行权的具体时间安排。

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详细情况,请阅读上市公司于2021年